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子公司拟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名称为准)出资53亿元人民币。基金由本行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共同发起设立,目前基金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出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长批准。

●本次出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出资事项目前仍处于谈判阶段, 最终是否完成出资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本次出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若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且需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出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本行与国家发改委拟共同发起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本行子公司积极参与基金基石投资,其中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拟出资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拟出资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拟出资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拟出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建信人寿、建银国际、建信投资、建信信托合称四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子公司”),拟对基金出资总额为53亿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于2018年11月27日前均以书面方式反馈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四家子公司对基金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建信人寿30亿元人民币,建银国际10亿元人民币,建信投资8亿元人民币,建信信托5亿元人民币,总计53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出资事项由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出资事项尚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关程序。

(三)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出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人

1、企业名称:建信(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宁波”),未来拟将名称变更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34428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4年8月4日

5、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702室

6、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7、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股东: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登记备案情况:建信宁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749

11、其他:建信宁波将自身或设立子公司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

(二)有限合伙人

基金目前仍在筹备过程中,除前述基石投资人(四家子公司)外,基金主要募集资金对象为资金实力雄厚且后续出资能力有保障的地方政府出资机构、保险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实际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发起人:国家发改委与本行

4、基金规格:国家级基金

5、募资规模:基金目标规模300亿元人民币

6、基金托管:中国建设银行

7、资金来源:基金主要面向市场募集资金。募资主要对象为地方政府出资机构、保险机构、大型企业及基石投资人(四家子公司)等

8、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策划;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实际登记为准)

10、基金管理人:建信宁波

11、决策机制: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自主决策

12、收益安排:基金无保本保收益安排,由基金投资人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管理人有权获得超额收益分配,分配比例将参考市场标准,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13、管理费标准:基金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将参考市场标准,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14、投资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

基金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

(1)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中国境内对从事股权投资以及从事夹层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券和债转股等具有类似股权性质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即子基金)进行投资;

(2)基金对目标公司或目标项目进行直接投资。

2、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预计为十年,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可延长。

3、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收益等。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执行合伙事务;

·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等。

4、合伙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管理架构

基金设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负责对合伙协议的修改、在募集期结束后或超过合伙企业总规模后仍进行募集、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等事项的决议。

基金设理事会,理事会主要负责审定基金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目标,确定基金的发展方向,协助基金募资与设立,对基金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用进行评价,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运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督导。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具体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决策。

基金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就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及项目行业分析等方面向基金提供咨询建议,并可根据项目需求参与重大项目决策。

6、管理费

基金将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率将参考市场标准,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7、收益分配

基金无保本保收益安排,由基金投资人承担相关投资风险。管理人有权获得超额收益分配,分配比例将参考市场标准,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8、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9、协议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出资的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出资的资金由四家子公司自行筹集。

本行参与发起设立基金,是支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重要举措,高度契合本行三大战略目标,为本行提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获取未来竞争优势创造先机。

六、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

1、由于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最终投资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基金投资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行对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4、本次出资事项目前仍处于谈判阶段, 最终是否完成出资及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本次出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若达成合作,则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且需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500万元、3,500万元、36,000万元、73,000万元、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积极开展公司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并购贷款,上海恩捷将所持有的江西通瑞100%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贷款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拟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拟为红塔塑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江西通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36,600万元、73,500万元、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拟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14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5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500万元、3,500万元、36,000万元、73,000万元、20,000万元,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积极开展公司业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并购贷款,上海恩捷将所持有的江西通瑞100%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贷款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拟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拟为红塔塑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江西通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36,600万元、73,500万元、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拟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拟向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3,500万元、36,000万元、73,000万元、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红塔塑胶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三、上海恩捷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6,000万元(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四、珠海恩捷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3,000万元(大写:柒亿叁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

2、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五、江西通瑞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工程项目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期限为5年,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交易对手尚濠有限公司和高安市科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100%股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号)。

2018年11月9日,江西通瑞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号)。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上海恩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宜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并购贷款,上海恩捷将所持有的江西通瑞100%股权质押给招行宜山支行,贷款期限为三年,同时,公司拟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审议额度、期限内办理相关质押担保和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UJKY8F

5、法定代表人:李子华

6、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7日

8、营业期限:2017年04月07日至2047年04月06日

9、经营范围:纳米材料、铝塑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101、102、103、104、105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66658640XU

5、负责人:汪伟

6、成立日期:2010-12-20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总、分行授权的各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与招行宜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融资期限:三年

3、担保方式:江西通瑞100%股权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上海恩捷目前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江西通瑞100%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资金状况,上海恩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申请10,000万元并购贷款,并由公司为此次并购贷款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解决上海恩捷的流动资金需求,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上海恩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

3、我们同意以江西通瑞100%股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支行进行贷款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海恩捷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100%股权进行质押, 向招行宜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有效利用银行信用及资源,对于公司资金管理、日常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积极推进作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贷款利率参考市场情况,贷款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贷款及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贷款而对债权人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55,027,243.30元计,因公司于2018年完成对上海恩捷的收购,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上海恩捷,下同)的比例为195.40%;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2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33%;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0.0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 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召开日期为2018年12月1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拟为红塔塑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36,600万元、73,500万元、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恩捷拟为珠海恩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红塔塑胶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授信方式
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德新纸业拟为红塔塑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授信方式
1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3,5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为上海恩捷、珠海恩捷、江西通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授信方式
1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30,100.00	--	--

上海恩捷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发生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授信方式
1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年	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5、注册资本:47386.7912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7、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603,521.59万元,负债总额221,034.76万元,净资产360,261.53万元,资产负债率36.62%;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2,184.23万元,利润总额51,972.15万元,净利润46,127.14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03,798.81万元,负债总额38,296.09万元,净资产165,502.72万元,资产负债率18.79%;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2,027.00万元,利润总额18,073.28万元,净利润15,592.35万元(经审计)。

(二)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4、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5、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6、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6日

7、营业期限:1996年03月06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BOPP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8年9月30日,红塔塑胶资产总额57,888.50万元,负债总额9,359.73万元,净资产48,528.76万元,资产负债率16.17%;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67.92万元,利润总额3,224.75万元,净利润2,845.81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红塔塑胶资产总额38,997.43万元, 负债总额12,288.83万元, 净资产26,708.59万元,资产负债率31.51%;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8,278.72万元,利润总额5,797.26万元,净利润5,016.41万元(经审计)。

(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5、注册资本:人民币38921.0834万

6、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08%股权。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上海恩